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2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